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景春

邮政编码：554300

乙 方：贵州铜仁康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文笔路 132 号（五金机电城 6 单元 4 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黎勇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13885610531

合同签订地：铜仁市碧江区

甲方因工作需要，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经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乙方中标，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为：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364600.00 元）招标文件编号：TRZFCG-2018-2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安装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电梯：层/站/门	数量 (台)	设备单 价 (元)	安装 单价 (元)	单台小 计 (元)
有机房医用电梯	日 立 电 梯 MCA-1600-C060	8/8/8	1	214900	96800	311700
其中设备费 (RMB)：214900.00 元						
其中安装费 (RMB)：96800.00 元						
其他费用 (RMB)：52900.00 元(含运输费、电梯井道设计)						
合同总价 (含税 RMB)：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364600.00 元)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 1、技术标准：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2、技术资料：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方可执行。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即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开户银行：农行铜仁分行营业部；帐

号: 23711001040008987。

四、保修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一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者因质量不合格而延期交货的,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逾期交货达六十天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推迟一天按未付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免除其支付货款的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天的,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人民法院解决。

七、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本合同包安装,安装协议仅作乙方开票的依据不在另行计价。)

1、安装协议 2、电梯规格参数表 3、免保合同 4、合同图纸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铜仁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办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



甲方盖章: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2019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有机房电梯技术规格表



类	型	医用电梯
数 量 (台)		1
载 重 量 (K g)		1600
速 度 (m / s)		1.0
停 层 站 数		8/8/8
井 道 尺 寸		2450mm*2900mm
开 门 尺 寸		1100mm*2100mm
轿 厢 尺 寸		1400mm*2400mm*2400mm
顶 层 高 度		4300mm
底 坑 深 度		1750mm
开 门 形 式		中分
操 作 系 统		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控 制 系 统		双 32 位电脑控制
驱 动 系 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门 机 系 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曳 引 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轿 厢 材 质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轿 门 材 质		发纹不锈钢
扶 手		不锈钢管
厅 门 材 质		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 其它层站采用喷塑钢板
门 套 材 质		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其他层站采用喷塑钢板小门套
轿 顶		标准轿顶
轿 底 材 质		PVC
操 作 面 板		发纹不锈钢
地 坎		硬质铝合金
轿 内 外 显 示		采用先进技术 LED 数码形式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上下显示
照 明 设 施		高效节能 LED 灯, 日光型照明, 应急照明
通 风 设 施		低噪音风机装置
通 讯 设 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 修 设 施		位于轿厢顶部接线盒内

主要功能表（标配功能）			
1	安全回路保护	29	本层呼梯开门
2	门联锁保护	30	误登记取消
3	抱闸检测保护	31	运行状态显示
4	端站强迫减速	32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5	限位保护	33	不停层站的设定
6	极限保护	34	待梯层的设定
▲7	光幕保护	35	楼层显示字符的设定
▲8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6	轿厢位置指示
9	超速保护	37	运行方向指示
10	低速保护	38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11	超载报警指示	39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12	接触器保护	40	通电自动开门
▲13	故障时自动靠站	41	自动返基站
▲14	电梯受阻保护	42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15	内部通话	43	满载直驶
16	警铃呼救	44	满载指示
17	轿厢应急照明	45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18	逆向运行保护	46	井道参数自学习
▲19	防打滑保护	47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0	防溜车保护	48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21	抱闸力自检测	49	故障记录和诊断
22	钢丝绳打滑检测	50	干扰评价
23	检修运行	51	编码器评价
24	自动无司机运行	52	输入口干扰评价
25	自动有司机运行	▲53	无障碍功能
26	消防返回	▲54	语音报站
27	基站锁梯	▲55	停电救援功能
28	全集选运行		

附件1 安装协议

一、安装施工期

1、本合同现暂定开始安装时间为 2019 年 3 月，预计施工周期为 8 周。

甲方联系人： 田径 联系电话：15628048887

2、电梯设备发运前，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电梯井道的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设备发运日期及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3、如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工地停电、土建配合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安装工期延误和误工不承担责任，安装工期顺延，且甲方应承担停工期间所有设备和部件的保管责任及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二、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

1.1 在电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电梯货物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和 GB7588-2003 标准的电梯井道结构，负责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厅门防护栏、按钮箱孔、厅外指层灯箱孔、厅外报站钟孔、机房工字钢、绳孔、孔洞的预留；验收前厅门门洞封堵、机房工字钢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灌注等，并通知甲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1.3 书面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及轴线。

1.4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双回路正式动力电源（380V，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配电箱内。

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土建配合归属甲方，如甲方土建整改，配合方面有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带来的责任。

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1.7 负责提供电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内，有电梯保管场地，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

- 1.8 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及相关费用，且距电梯安装施工点不大于 50 米。
- 1.9 根据政府规定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 1.10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11 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
- 1.12 负责提供并敷设机房至甲方控制室的五方通话线（带屏蔽）、轿厢摄像监控的高清网线，控制柜到监控室的最远走线距离应小于 2000 米，且应电梯申请技术监督局验收前完成。
- 1.13 电梯验收前提供一名电梯管理人员作业证书。
- 1.14

2、乙方责任

- 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 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康力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承担施工期间电梯井道内的安全责任。
- 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 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2.10 负责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 2.11 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运行保证：

- 1、免费保养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养服务（不包括所有的检验费和年检费用），但最长不超过电梯发货后的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电梯未投入使用均按本条执行（包括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安装款，而导致乙方无法将电梯交付甲方使用）。
- 2、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扶梯进行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电/扶梯正常运行。

附件 2、

有机房电梯技术规格表（一）

类 型	医用电梯
数 量 (台)	1
载 重 量 (K g)	1600
速 度 (m / s)	1.0
停 层 站 数	8/8/8
井 道 尺 寸	2450mm*2900mm
开 门 尺 寸	1100mm*2100mm
轿 厢 尺 寸	1400mm*2400mm*2400mm
顶 层 高 度	4300mm
底 坑 深 度	1750mm
开 门 形 式	中分
操 作 系 统	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控 制 系 统	双 32 位电脑控制
驱 动 系 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门 机 系 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曳 引 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轿 厢 材 质	发纹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轿 门 材 质	发纹不锈钢
扶 手	不锈钢管
厅 门 材 质	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其它层站采用喷塑钢板
门 套 材 质	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他层站采用喷塑钢板小门套
轿 顶	标准轿顶
轿 底 材 质	PVC
操 作 面 板	发纹不锈钢
地 坎	硬质铝合金
轿 内 外 显 示	采用先进技术 LED 数码形式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上下显示
照 明 设 施	高效节能 LED 灯，日光型照明，应急照明
通 风 设 施	低噪音风机装置
通 讯 设 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 修 设 施	位于轿厢顶部接线盒内

主要功能表（标配功能）			
1	安全回路保护	29	本层呼梯开门
2	门连锁保护	30	误登记取消
3	抱闸检测保护	31	运行状态显示
4	端站强迫减速	32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5	限位保护	33	不停层站的设定
6	极限保护	34	待梯层的设定
▲7	光幕保护	35	楼层显示字符的设定
▲8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6	轿厢位置指示
9	超速保护	37	运行方向指示
10	低速保护	38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11	超载报警指示	39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12	接触器保护	40	通电自动开门
▲13	故障时自动靠站	41	自动返基站
▲14	电梯受阻保护	42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15	内部通话	43	满载直驶
16	警铃呼救	44	满载指示
17	轿厢应急照明	45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18	逆向运行保护	46	井道参数自学习
▲19	防打滑保护	47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0	防溜车保护	48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21	抱闸力自检测	49	故障记录和诊断
22	钢丝绳打滑检测	50	干扰评价
23	检修运行	51	编码器评价
24	自动无司机运行	52	输入口干扰评价
25	自动有司机运行	▲53	无障碍功能
26	消防返回	▲54	语音报站
27	基站锁梯	▲55	停电救援功能
28	全集选运行		

附件 3、 电梯设备免费保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合同清单

梯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层/站/门 (扶梯提升高度)	台量
L1	医用电梯	日 立 电 梯 MCA-1600-C060	8/8/8	1 台

2. 合同期限

2.1 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但其中使用期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同时自乙方厂检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需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最迟不超过 21 天应进入政府实地验收阶段，并在领取政府的准用证之日起即进入免保期。如乙方厂检结束之日起一个 30 天内，甲方仍不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则从第 31 天起视为保修期开始。

2.2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3. 维保服务内容：

3.1 例行维保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乙方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提供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的例行保养工作，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但不负责保持、修理及更换轿厢、外厅及扶梯等外围设备的外观及卫生（如轿厢装潢、照明、扶手带、梯级表面、栏杆等）。若由于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乙方有义务免费修复。

3.2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乙方提供全日 24 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 400-830-8333\800-830-8333 服务热线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故障有乘客困于设备内，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3.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通过政府对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定期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双方责任

4.1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扶）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4.2 在维保期间，甲方负责设备及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机房环境和消防、卫生等要满足设备运行的条件，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设备管理人员。

4.3 任何因非人力因素(地震、火灾、水灾、雷击等等)或因甲方管理不善(机房、井道渗水、盗窃等等)对产品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必须严格按用户手册正确使用设备,妥善保管设备钥匙。如存在因违规操作或由甲方另行聘请维修人员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或安全事故,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因此而需调换配件,将由甲方另行支付维修、材料费。

4.5 甲方负责提供用于例行保养的设备保养用油。

4.6 由于乙方维保不当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设备现有结构和性能,或增加新功能。如需要,双方需重新签订协议。

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4、合同图纸

法人代表:

张景春

甲方盖章:



2019年3月25日

法人代表:

黎勇

乙方盖章:



2019年2月18日